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3-042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10月18日下午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外部董事2人。会议由董事长王飘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永辉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其兼任的公司总经理一职。刘永辉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对刘永辉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肯定和感谢。

经公司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浩云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总经理张浩云先生简历如下：

张浩云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新乡水泥厂、河南省新乡平原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资产管理四部、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新乡水泥厂技术科科长、副厂长、厂长兼党委书记，河南省新乡平原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资产管理四部主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浩云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张浩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提名张浩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3年10月18日，原公司董事石晶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尽快健全董事会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王飘扬先生提名张浩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第82条规定，该项提名需提交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总经理张浩云先生简历如下：

张浩云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新乡水泥厂、河南省新乡平原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资产管理四部、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新乡水泥厂技术科科长、副厂长、厂长兼党委书记，河南省新乡平原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资产管理四部主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浩云先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浩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经审查，张浩云先生已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之规定，在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就其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情形向董事会提交了声明：张浩云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能够胜任其董事职务，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同意提名张浩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董事刘永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永辉先生简历：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陕西咸阳师范学院，清华大学 EMBA。多年从事石油化工及煤化工行业管理工作。曾在宁夏石化集团供销公司、宁夏银川中策（长城）橡胶有限公司、新加坡佳通轮胎（中国）有限公司、神华宁煤煤化工公司、北京索斯泰克煤气化技术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橡胶厂、宁夏富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永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永辉先生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且本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上午 10: 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张浩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八日